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創商品店寄賣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

一、目的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促進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服務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遊客，提供申請寄賣客家文化商品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寄賣資格

任何對客家文化創意商品設計、銷售領域具有經驗及創意能力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均可。

三、寄賣規範

- (一) 客家主題商品類、藝術家或設計師等製作具備手創限量商品特色之文化創意商品。
- (二) 商品每份售價之百分之三十歸本局，百分之七十歸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局召集局內同仁組成工作小組審查，每年進行一至二次寄賣徵件公告，並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召開審查會議。另本局可依需要召開臨時審查會議。
- (二) 評審標準與評分比例
 1. 廠商經驗及簡報：百分之十。
 2. 商品品項及性質符合本市客家文化園區之需求程度：百分之三十。
 3. 商品（含包裝）設計風格、質感、創意：百分之三十。
 4. 商品價格、市場接受度：百分之二十。
 5. 相關行銷方案：百分之十。
- (三) 本要點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/>）
- (四) 申請者應於公告時間內將寄賣清冊（附件一）、寄賣作者品牌介紹（附件二）、廠商資料表（附件三）及寄賣產品樣品備齊後，送交本局辦理審查程序。
- (五) 凡經審核通過申請者，其與本局間權利義務，依寄賣合約書（附件四）執行。

五、其他

相關資料及表件置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/>)。